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廖國吟

電話:02-23515441-253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6267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詢問參與平地造林計畫20年造林期滿後林木歸屬疑慮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，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2月26日府農植字第1000538284號函。
- 二、平地造林計畫係屬20年之授益行政處分，鑑於獎勵年限20年屆滿後，行政法律關係已告終止，該造林地應不受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拘束，造林地之林木係屬私有財產。

正本:桃園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桃園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